**赔款确认书**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兹有我单位/个人（被保险人） 向贵司投保的 ，保险单号 ，报案号 ，于21 年 月 日在 （事故地点）发生 事故（事故原因）。

我单位/个人同意人民币（币种） **（大写） （小写）**为该案最终赔付金额。

并请贵司将赔款转至以下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同意：

1、本赔款金额为本次事故的最终赔付金额，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不再就本次事故向前述保险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2、如保险事故是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损害引起的，保险人支付以上金额的赔款后，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上述赔偿金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可以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将依法提供必要的协助。

3、如果本保单存在受益人，则其授权上述列明账户开户人收取本次事故赔款，并且不再向保险人就本次事故主张任何索赔。

4、以上帐户信息为本单位/个人的合法、真实、准确的帐户信息，否则由本单位/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被保险人（签章）： 受益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